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「防制校園霸凌漫畫比賽」

## 徵件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文藝創作及陶冶性情，增加不同角度與視野，以減少霸凌之情形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- 四、參加資格：臺中市國小中、高年級及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- (一) 作品主題：反霸凌相關主題。
  - (二) 作品規格：四開紙(39\*54.5公分)，紙張材質不限，須為平面作畫，無須裱褙，背面須黏貼報名表。
  - (三)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，一件作品作者限一人。
- 六、徵件方式：
- (一) 徵件日期：112年4月28日至112年5月4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二) 請將報名表黏貼於「作品背面」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「**112年防制校園霸凌漫畫比賽**」。
  - (三) 收件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處特教組(郵寄或親送)。
- 七、評審及頒獎：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優勝名次，得獎名單於5月26日前公告於五權國中網站，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另寄送至各校，請各校利用公開時機另行頒獎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第1名1件，第2名2件，第3名3件，優選10件，佳作10件。
- 九、獎勵：
- (一) 頒發獎狀及禮券：
    1. 第1名禮券3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    2. 第2名禮券2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    3. 第3名禮券1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    4. 優選者禮券5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    5. 佳作者頒發獎狀乙幀
  - (二) 獲前3名之指導教師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- 十、活動聯絡人：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：劉權億教官，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5145。

